**第十八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

**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绘画评比活动规程**

**一、绘画主题**

“航空运动与自然和谐共处”（"Air Sports in Harmony with Nature"）。

有以下航空航天运动项目可供参考：热气球、滑翔机、跳伞、特技飞行、悬挂滑翔和滑翔伞、超轻型飞机、航空模型、轻型飞机、直升机。

**二、组别设置**

参赛者年龄为6—17岁，共分3个年龄组：

Ⅰ组：6—9岁（出生日期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II组：10—13岁（出生日期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III组：14—17岁（出生日期1998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三、参赛要求**

（一）作品纸张尺寸统一为A3规格（420mm×297mm），不符合规定的作品一律无效。

（二）作品必须为原创且由参赛者独立手绘完成，表现手法、绘画技法不限，不允许使用电脑对画作进行处理或者用挂历、海报等印刷品制作拼接画。

（三）作品请勿装裱或添加边框线。

（四）绘画可采用水彩、丙烯酸涂料、墨汁、油画颜料、记号笔、毛笔、圆珠笔、墨水笔、蜡笔及其他耐久、不易除去的涂料。请不要使用铅笔、木炭或其他不耐久用具。（注：如用宣纸需将作品附在A3纸上）。

（五）请认真填写报名表，并牢固粘贴于作品背面，勿用别针等容易脱落的工具。

**四、参赛办法**

（一）以省（市、区）为单位，请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各地航空运动协会、航空学会、美术教育研究会等通过少年宫、少年之家、文化馆、中小学、幼儿园、业余或专业美术学校等单位，积极发动和组织当地青少年参加此项活动。各地经初选后，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评比。《少年科学画报》的读者作品由《少年科学画报》杂志社选送参加全国评比。

（二）参赛作品均不退稿。

（三）截稿日期：2016年3月3日。各地选送作品必须于截稿日期前寄达，逾期者无法参加全国评比。建议使用快递邮寄作品。

（四）投稿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6号少年科学画报杂志社，邮编：100120，收件人：魏潇，电话：010-58572364，13141278756。信封上请注明“飞北绘画”字样。

**五、奖励办法**

（一）各年龄组将分别评选出特等奖3名，一等奖不超过20名，二等奖不超过30名，三等奖不超过40名，优秀奖不超过参评作品总数的20%。以上奖项颁发证书，全国评比结束后，将择期举行颁奖典礼。

（二）各年龄组的特等奖作品将被推荐参加国际航空联合会2016年国际青少年航空绘画大赛（2015 FAI Young Artists Contest）。

（三）国际航空联合会（FAI）将为获得国际大赛前三名的作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

（四）优秀组织奖和优秀辅导员奖。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辅导老师、组织老师，颁发“优秀辅导员”证书：

　　1、组织参赛作品超过30幅；

　　2、辅导的作品中至少有1幅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或至少有3幅获得二等奖。

**六、说明**

每位参赛者投稿后，即被视为同意大赛组委会及其被许可人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著作权仍由作者拥有），不另付稿酬。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由本人独立创作完成，且保证参赛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因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者的监护人承担。凡投稿的参赛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凡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一经发现，即被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参赛者所在单位或学校。

以上规则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